

登記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秘書長

文收總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主任

秘書處會核
人事室
字第 5618 號
別文

副令

國姓

朱

如文

抄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令仰遵行

呂振

張文炳

李澤民

九先

徐若霖

郭冰忱

譚寶寬

成延咨

任少材

二十二年

十月五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五日

九月廿五日

省業務
字第 1331 號

時封發
時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32 10 14 9

如文

32

10 2 8

32 年 10 月 9 日 8 時收到

訓令

一、據建設廳呈 經濟部本年八月十六日(世)職字第五號訓令

內：「案奉 行政院—— 核示 一律知照」等由。附全國技術

員工業條例

二、該條例提會報告及呈報下報外送外合行抄發

該項條例仰即知照為要。並飭此處遵照以資建設廳各縣政府

附註：本案呈行各縣應人事室各行政署各縣政府

右令

各處

人事室

各所署

各縣政府

附抄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紙

主席陳。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技術室

三

任

經濟部

訓令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抄發戰時全國技術員管理條例令仰知照飭知由

附

附件齊全

任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八月張曉白收到



收文

字第

56184

號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

濟

部訓令

55102

號

令湖北省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日仁令字第一六五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七月九日渝文字第

四六九號訓令頒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到

院令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附抄發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例令仰知照并特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增設戰時全國技術員管制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八月

十六

日



初八日

校對蔣祖漢

監印曹用章

新時全國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技術人員左列者為限

一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

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

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二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

格者

三 曾任前條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

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四 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

格者



第三條

凡合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第四條

技術員工之管制為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征調移改訓練獎勵等事項

第五條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其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第六條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礦工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第七條

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一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一年以上之學生應由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
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
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
送主管機關登記
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來自戰區或
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
關登記
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
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
特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動主增機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之待遇應力謀劃一
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訂標準
特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
之技術員依左列順序核調之
一現業職業及不業者
二自行開業者
三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四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
業人員
五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
業人員

第十五條

六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第十六條

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征調
凡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第十七條

奉令征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征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第十八條

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優先分配相當工作

第十九條

被征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第二十條

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淪陷區招致技術員
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第二一條

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
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第二二條

凡調往南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効僑胞之技
術員工滿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除依改績獎勵

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局呈請予以獎勵

其回國投効僑胞之技術員工並由服務機關按

其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第二三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
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